

依據 114 年 05 月 28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14 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本學年度各項審查資料全面採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編 印 單 位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	: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	:	(03) 8906142、8906143、8906144、8906145、8906146
傳 真 電 話	:	(03) 8900121
招 生 信 箱	:	exam@gms.ndhu.edu.tw
招 生 資 訊 網 址	:	https://exam.ndhu.edu.tw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	114 年 06 月 2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日 期	:	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3 時止
網 路 報 名 暨	:	114 年 06 月 2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	:	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考試重要日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06 月 02 日（一）
網路申請報名費減免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限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申請)	114 年 06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 <u>下午 4 時止</u>
索取繳費帳號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06 月 24 日（二）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 <u>下午 3 時止</u>
繳費及網路報名(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包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	114 年 06 月 24 日（二）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 <u>下午 4 時止</u>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114 年 07 月 09 日（三）下午 5 時起
公告放榜	114 年 07 月 29 日（二）下午 5 時前
考生網路 <u>自行下載</u>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4 年 07 月 29 日（二）放榜公告後
正取生驗證、報到截止日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下午 5 時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備取生遞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	114 年 08 月 12 日（二）下班 5 時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14 年 09 月 08 日（一）下午 5 時止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 有關修習課程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聯絡電話：(03) 8905266。
- ◆ 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03) 8906112、(03) 8906113、(03) 8906114、(03) 8906115、(03) 8906116。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報考規定.....	4
伍、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4
陸、錄取.....	4
柒、放榜.....	5
捌、成績複查.....	5
玖、驗證及報到程序.....	5
壹拾、註冊、入學.....	6
壹拾壹、考生申訴及其他.....	6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6
壹拾參、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7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8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1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件(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四：考生申訴表

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壹、報考資格

※學歷應符合下列條件（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同等學力者報考）：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三、本學程專班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貳、修業規定

- 一、本學程專班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時應修畢學分數為 48 學分，規定修業期限內，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一年，修業期滿仍未畢業者視同退學。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學生隨班附讀大學部課程至修業期限期滿。
- 二、本學程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 三、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須於時限內完成報名費繳交、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等程序，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四)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
 - (五)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4 年 06 月 2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3 時止。

-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114 年 06 月 2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4 年 06 月 2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1,000 元整。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申請：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06 月 13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檔案並上傳至申請系統，上傳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網路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06 月 24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本學程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50 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本學程專班招生考試；若未辦理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退費將統一以郵寄支票至各考生通訊地址方式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二)經審查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五)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完成、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2 確認)。

(七)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十、審查資料上傳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4 年 06 月 24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資格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1、**學歷(力)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一併上傳戶籍謄本)：**

(1)**已畢業者**：請上傳『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後上傳)。

2、**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規定繳交之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I. 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II. 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持境外學歷考生**：請上傳簡章『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錄取後報到時，須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3、**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本簡章學系分則所訂之項目繳交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詳見本簡章「壹拾參、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4、**其他注意事項：**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2)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

(3)**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4)**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特殊身分分別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6)**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下午 4 時止)，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7)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網路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

動於合併檔案中產生封面及應考證號。

(9)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10)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報考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四、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
- 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14 年 07 月 09 日 (三) 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錄取

- 一、 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 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四、 **考生資料審查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六、 本學程專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 (一) 下午 5 時止**(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07 月 29 日（二）下午 5 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08 月 04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 (一)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單。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玖、驗證及報到程序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2)。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報到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
- 三、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放榜公告起至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身分證影本及學歷證件等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程序：
 - (一)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08 月 12 日（二）當日公告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二)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

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三)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09 月 08 日（一）下午 5 時止(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註冊、入學

- 一、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3) 8906112、6113、6114、6115、6116。
- 七、本學程專班比照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壹、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四、考生申訴表』，內容應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參、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報 考 資 格 及 條 件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三、本學程專班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同等學力者報考。
資格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詳見簡章第 3 頁)。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本校採招生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25%)。 二、自傳(1,000 字以內，12 號字)(25%)。 三、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5%)。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5%)。
考 試 方 式 及 占 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8905266
傳 真	(03)8900102
電 子 信 箱	kay200128@gms.ndh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ece.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一、歡迎對幼兒教育、保育有興趣者報名。 二、就業：擔任幼兒園教保員或參與幼教相關事業之工作、參與或經營幼兒教材之產業。
備 註	一、本學程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50 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本學程專班招生考試。 二、上課時間：本學程授課時間主要以週六~週日之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可安排於平日夜間、寒暑假上課。 三、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並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Edge、Chrome 等主流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或上傳失敗。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一)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國立東華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二)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三)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

註：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上傳審查資料：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

八、完成報名手續。

註：報名系統於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審查資料上傳等程序，以完備報名手續。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A. 一般考生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索取繳費帳號」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

※報名資料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03-8900121)或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持繳費帳號至全國ATM轉帳或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進入報名網頁，選擇「填寫網路報名表」。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 進入報名系統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認鍵，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後，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請設定「個人密碼」，以完成網路報名輸入作業，並確認存入資料庫。

1. 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後完成線上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
2. 特種身分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已完成身分驗證者免繳〕、持境外學歷考生)請上傳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

完成網路報名

B.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

是否已於期限內完成
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

否

是

請依一般考生網路報名方式，先行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退費期限內繳交退費申請書，俾便辦理退費事宜。

請進入本校「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密碼」，查詢審查結果。

請以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否

是否通過審查

是

進入報名網頁，同一般考生報名流程(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填寫網路報名表→上傳相關指定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進行資格證明文件
或審查資料修改

1. 報名資料修改後點選「確定」存入資料庫。
2. 審查資料重新上傳後，請先合併並檢視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

審查資料重新上傳後，請先合併並檢視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或審查資料修改

九、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 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通知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及下載(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3. 錄取榜單。
4.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5.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招生學系網頁)。
6.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03-8900121)或 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一、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
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
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
專班 1,0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

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

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 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手機)					(日)					(夜)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請勾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 <u>網路上傳</u> 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 <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 exam@gms.ndhu.edu.tw)；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3)8906142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u>114 年 07 月 07 日(一)</u>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及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u>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u> 。 ※如因報名人數未達 50 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不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本校將辦理統一退費，以郵寄支票至各考生通訊地址方式辦理。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

(郵局(含支局)名稱、銀行與分行名稱及各類代號、考生帳號稱皆須填寫，以利辦理退款事宜)

戶 名：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 擇 一 填 寫	郵局	郵局名稱																						
		局 號 (共 7 碼)														帳 號 (共 7 碼)								
	其他 金融 機構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總分支 機構代號 (共 7 碼)																						
		帳 號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系 所 班 組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行動)	(日)	(夜)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____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聯 絡 方 式	(日)	(夜)	
	(行 動)	(E-mail)	
複 查 項 目 (請 勾 選)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 資料審查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此欄考生勿填)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114 年 08 月 04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檢附表件：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聯絡方式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二)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四、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班 組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14 年 08 月 04 日（一）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及證據。

申訴者簽名：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系 所 班 組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二、回覆方式：請於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一) 前以<u>傳真或 E-mail</u>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3-8906142 確認。 三、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四、<u>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